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505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投保 2019 年度 “交通意外伤害险”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8 年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即将到期，为了控制费用，保障员工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继续投保 2019 年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投保人员范围

投保“交通意外伤害险”的人员为各单位每年因公乘坐飞机 2 次及以上的正式员工，具体名单见附表。

二、保障内容

投保了“交通意外伤害险”的员工乘坐下列交通工具发生伤亡事故时，赔付限额如下：

- 1、乘坐飞机：限赔 80 万/人。
- 2、乘坐火车（包括地铁、轻轨）、汽车（包括电车、有轨

电车)、船舶：限赔 20 万/人。

3、自驾或乘坐家庭自用（非营运）汽车：限赔 20 万/人。

4、因以上三种情况的交通意外伤害导致的在二级及以上等级医院的医疗费用：限赔 5 万/人。

三、保费及保险公司

1、保费：35 元/人/年。

2、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支公司。

3、保险公司联系人：潘军 18983596466

四、工作安排

根据“谁受益谁承担费用”的原则，由各单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附表人员名单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各单位自行承担，授权各单位第一负责人（第一负责人为白董事长的授权其总经理）终审相关合同、付款及报销事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保工作由太极集团财务处负责，授权张晓星（总）终审相关合同、付款及报销事宜。

已投保“交通意外伤害险”的员工，各单位不得再报销单次的意外险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太极集团 2019 年交通意外险投保人员名单》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拟稿：王蜜萍

校核：王韦
